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615）

府法訴字第 099014481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16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08921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稱系爭車輛），未繳納 98 年使用牌照稅，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13 日 16 時 27 分許，查獲系爭車輛行駛於本縣○○鄉○○路○段 17 號前，核認系爭車輛有逾期未完稅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違規事實明確，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98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210 元之 1 倍罰鍰。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任意調閱車主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依法行政原則。另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1 條規定，執行應以突擊檢查為之，實務上應配合警察機關等聯合稽查，不應便宜行事，自行取代司法機關，逕用財政部公文，擴大解釋行政命令，積極查緝稅務績效，嚴重侵害人民隱私，公然違反行政裁量權。

(二) 原處分機關先以機器照相，復因績效因素，再便宜行事，逕行舉發，完全違背牌照稅法第 21 條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及警憲單位，以突擊檢查方式，即為「當場查獲」真憑實據之出處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系爭車輛 9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經本局改訂繳納期限為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並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市○○○路○○巷○○弄 20 號為送達地，惟郵政機關投遞時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即於 98 年 7 月 2 日寄存於戶籍地址所轄之光復路郵局以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已發生送達效力。訴願人未依限繳納，嗣於 98 年 12 月 13 日行經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 2 段 17 號前，為本局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98 年應納稅額 1 萬 5,210 元之 1 倍罰鍰，並無違誤云云。

(二) 本局據以車牌辨識系統拍攝取證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之實，遂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以下稱彰化監理站）移送車主資料裁處，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 98 年應納稅額裁處 1 倍罰鍰，核無不合云云。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第 21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

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二、經查系爭車輛 98 年度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改訂繳納期限為 98 年 8 月 31 日，訴願人逾期未繳納，嗣於 98 年 12 月 13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時，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此有系爭車輛稅籍資料、稅費現況及舉發單在卷足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處以 98 年應納稅額之 1 倍罰鍰 1 萬 5,210 元，於法並無不合，復查結果，仍維持原處分，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主張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1 條規定，執行應以突擊檢查為之，原處分機關任意調閱車主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依法行政原則云云，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再按財政部 96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739730 號函釋略以：「關於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辦理使用牌照稅電子式車輛檢查案之適法性。說明：……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有關證據之調查係採職權進行主義，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以闡明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故其得使用之證據方法，原則上應不受限制。三、執行車輛檢查時是否使用設備及使用何種設備，應得由執行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裁量，故如未對人民權益造成損害，應屬合法。」準此，原處分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向有關機關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以車牌辨識系統拍攝取證系爭車

輛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均無不合。訴願人所辯，顯係誤解法規所致，尚無可採。至訴、辯雙方其餘論述，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斷，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